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415號

上訴人 禾承鑫貿易有限公司
即 被告

上訴人即被 陳明輝
告兼上一被
告之代表人
上二人共同 施正峻律師
選任辯護人 陳盈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宣示判決
期日，變更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宣示判
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
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；期日，除有特別
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
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宣示判決期日，既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
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倘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
原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者，自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變更。
- 二、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114年9月30日上午9時30分宣
判。惟考量被告等人有意願自行清理本案所非法堆置之廢棄
物，雖依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核備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案，被告
等人非法堆置之廢塑膠(0-0000)約350公噸、廢塑膠混合物
(0-0000)約3公噸，原應於114年4月15日前清除完畢，嗣經
延展至114年9月15日亦未完成，然據被告等人於114年9月10
日陳報，已清除約292,460公斤(約292公噸)之廢塑膠料(0-0
000)，換言之，廢塑膠料部分尚餘約58公噸未清除，就比例

01 觀之，被告等人非無履行之誠意，為敦促被告等人持續清
02 除，以降低其等犯行對環境所造成之損害，並作為量刑審酌
03 之依據，本院認有變更（延展）宣判期日之必要；且本案既
04 經辯論終結，就被告犯罪事實及量刑相關事由均已調查完
05 畢，為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冗，當事人奔波於無益之庭
06 期，節省司法資源，實無庸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將本案原宣
07 示判決之期日變更為114年11月18日上午9時30分宣示判決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11 法官 梁淑美
12 法官 包梅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許雅華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